

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为确保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障人才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博士生招生考试工作小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博士生招生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科学选拔。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试管理，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4.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管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招生考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5. 坚持按导师招生。由各招生单位以导师科研情况为主要依据对导师招生优先权进行排序。
6. 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二、考试形式

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完成第一阶段考试(初试)、第二阶段考试(复试)。

三、具体安排

(一) 第一阶段考试安排

1. 网上报到（含测试、预演等）

2022年4月14日14:00-17:00，未参加测试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不得参加正式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负。

(1) 考生在考试期间须保证仅考生一人处于独立、无干扰场所；

(2) 考生须完成“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使用“腾讯会议”；“第二机位”也使用“腾讯会议”，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远端），使考试小组能清晰查看考生所处考试环境，“第二机位”须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

(3) 学院端将通过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对考生身份进行核查，同时对“双机位”进行录音录像。

(4) 考生应提前准备学院要求的视频会议系统作为备用系统。请考生务必保证“双机位”设备网络畅通及电力充足。

(5) 设备、平台、考试环境确认正常后，方可进行考试。

禁止考生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或核实，取消考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入学后如发现取消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予以公示并记入考生个人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相关要求详见《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要求与行为规范》）

2. 第一阶段网络远程笔试（初试）

(1) 考试科目①1101 英语（100分）

考试时间：2022年4月16日 8:30-9:30

(2) 考试科目②2201 经济学基础（100分）

考试时间：2022年4月16日 11:00-12:00

考试内容：参考招生简章中《博士入学考试第一阶段初试科目大纲及题型结构》，为适应远程考试特点，题目及形式将进行调整，着

重考察考生运用知识的能力。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在考前 40 分钟进入考试室完成考试准备工作。考试考场会议号等信息将在考前一天通过短信和电话形式告知考生，请注意查收。

考生须提前使用普通 A4 大小 70g 纸张打印足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考一阶段考试答题纸》和《草稿纸》备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打印）。

考试结束后，在保持主机位拍摄状态下，请考生使用第二机位手机对答题纸（以及草稿纸）进行拍照（**特别提醒：请注意将手机相框对其答题纸边页水平纵向逐页清晰拍摄，请注意图片拍摄质量**），然后使用手机进入邮箱系统将答题纸（以及草稿纸）照片发到邮箱：kongkun@uibe.edu.cn。

特别提示：考试结束后请将所有考试相关电子文档彻底删除（含答题纸照片，以及已发邮件、邮件垃圾箱等储存内容）。考试全程禁止登陆微信、QQ 等即时通讯软件。

请考生将考试答题纸、草稿纸以及《诚信考试承诺书》（须本人手写签字）在**考试结束当天**使用顺丰快递寄出，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 720 室，孔坤老师（收），联系电话：18601239627。

我院将根据学校总体要求以及第一阶段考试成绩（初试）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考试（复试）名单。第一阶段考试成绩及复试名单将发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请考生及时关注。

（二）第二阶段考试安排

1. 资格审查

5 月 12 日，考生提交以下材料完成资格审查：

① 《准考证》；

②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须在一张 A4 纸上）；

③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④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籍证明（须带照片及公章）；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及职称证明（职称证明可由人事管理部门出具）；

⑥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⑦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无硕士学位论文的考生须与报考单位提交说明）；

⑧外语水平能力证书；

⑨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其他相关材料：

①外经贸教职工报考本校博士，需已向研招办提交经人事处审核同意的申请表。

②专职教师身份考生出具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所在学校人事部门专职教师身份证明（应注明专职教师身份及所在院系、教授课程）。

考生须将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拍照或扫描，整理为一份按上述排序的 PDF 文档，文档命名格式：报考单位名称-考生编号-学生姓名-专业名称（按专业目录），发到指定邮箱：kongkun@uibe.edu.cn

以上材料原件请考生于5月20日前使用顺丰快递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720室,孔坤老师(收),联系电话:18601239627。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

2. 第二阶段考试(测试、复试)

(1) 时间安排:

测试时间:2022年5月12日14:00-17:00

复试时间:2022年5月14日14:00-17:00

(2) 复试平台:采用“研招远程面试系统”+“腾讯会议”双平台同时使用,其中“研招远程面试系统”为主系统拍摄考生正面并录像,“腾讯会议”为辅助系统拍摄考生复试环境并录像。同时备用钉钉作为复试备用平台。

考生设备要求以及研招远程面试系统使用说明请详见研究生院相关通知。

(3) 测试流程及要求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根据学院测试时间安排准时进入“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复试室等待测试。因远程网络复试平台系统、网络环境等原因,可能导致考生实际复试时间的延后、提前,学院将对复试测试进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考生,请各位考生保持联系并予以谅解。

测试流程及要求参见一阶段网络远程测试相关要求。学院端将通过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身份进行核查,同时对“双机位”进行录音录像。

(4) 考核内容: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综合考察。考生应向考核小组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

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5) 具体流程:

首先以面试形式进行专业综合考试, 考试内容为教育经济学专业理论问题,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理论掌握程度及综合运用能力。

然后以面试形式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包括英语水平测评和科研潜力测评。英语水平测评部分要求考生阅读和理解英语试题, 然后用英语回答面试老师提出的问题, 目的是考察考生的英语阅读理解能力及听说水平; 科研潜力测评部分的试题主要包括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 目的是考察考生对前沿知识和科研方法的掌握度, 进而考察考生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6) 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7) 第二阶段成绩包括: 专业综合考试分数(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满分 100 分)

四、成绩计算方法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1. 考试成绩为招考各项内容考核成绩之和, 第二阶段考试(复试)任一门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不予录取, 复试合格考生进行差额录取。

总成绩=第一阶段考试分数(满分 200 分)+第二阶段专业综合考试分数(满分 100 分)+第二阶段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满分 100 分)

2. 对于复试及格的考生, 根据初试、复试成绩, 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 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相关结果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五、体检

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所有未按时体检的考生，均视作自动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咨询及监督

咨询电话：010-64492659

申诉邮箱：yzb@uibe.edu.cn

监督电话：010-64492998、010-6449216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 801 室，邮编：100029。

七、其他

1. 请考生务必关注学院网站（ieer.uibe.edu.cn）以及微信公众号（外经贸大学教育开放经济研究中心）后续相关通知。

2. 在任何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违规违纪、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

3. 高校专职教师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职教师证明。高校教辅行政人员不在专职教师范畴内，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科研单位的专职科研人员同样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录取后须按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

2022 年 4 月